

# 114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 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 樓都發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

肆、主席致詞（頒發 112-113 年度委員會聘書）

伍、報告事項：業務單位說明本委員會任務

陸、提案審查：

**【案一】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經營廠商：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案由：為本市豐○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豐○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二、說明：查豐○土資場坐落本市○○區○○段 907 地號土地，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4 年 11 月 15 日，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及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併案辦理現場會勘）。

三、委員審查意見：

（一）建議說明本場址周邊環境是否有變化。

（二）本場址營運統計資料表格請補單位。

（三）建議評估說明本場址後續營運發展預測及規劃等。

（四）針對過去營運期間常發生之違規／缺失情形，建議說明具體改善作法。

（五）請說明本案在營運期間，遇暴雨時園區內的排水狀況如何？本基地於雨後的區內積水如何處理？請在 7.2 章節補充交待？

（六）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請檢附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 (七) 既有設施表中，水溝尺寸請標示深度。
- (八) 簡報 P.25 針對公益回饋方案有協助道路回填補平方案，惟於計畫書 P.64 無敘明相關內容，請於申請書內補充協助修復鄰近周邊道路及附屬設施物修繕等相關內容。
- (九) 路面灑水頻率為何？建請補充（量化）。
- (十) 申請書請用印。
- (十一) 114 年度稽查情形？請補充。
- (十二) 交通量分析，請敘明評估日期。
- (十三) 營建混合物堆置區因管理不當產生自燃，其原因為何？如何改善及防治？請補充說明。
- (十四) 簡報中幹事會議記錄意見文字有誤繕如「面算表」、套「匯」等，請整體檢視後修正。
- (十五) P.6 土地權屬敘述請依土地謄本資料填寫。
- (十六) P.25 敏感區域查詢項目 2 之說明，不宜直接敘明「應屬圖面數位化之誤差」，及 P.29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說明，請參考 P.27 寫法修正；另 P.30 第 30 項之說明文字「……本場區『惟』……」誤繕請修正。
- (十七) P.32 第 7-1 節第 1 段有提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修正為環境部。
- (十八) P.48、P.50 聯外交通運輸計畫圖，其底圖為縣市合併前，請更新。
- (十九) P.52 台灣公路容量估算實用表，請補充資料來源年齡，另因交通流量分析為設置當時資料，建議補充說明目前交通現況差異。
- (二十) P.61-63 之資料請統一補充至 113 年底。
- (二十一) P.64 回饋金部分之文字誤繕請修正。
- (二十二) 報告書內索引之附件編號，請檢核其對照應一致。
- (二十三) P.203 技師簽證之安全證明書之基地面積應為

70024.07m<sup>2</sup>，建請修正或重新開立。

- (二十四) 建議在報告書中也應說明未來如何透過現場管理，在一些違規／稽查缺失項目上持續精進，包含：80%以上堆置區域採防塵網覆蓋、及時撲滅營建混合物之自燃現象、場區周圍垂直防塵網之破損、行車路徑鋪設粗級配及粒料厚度不足之問題、颱風期間排水溝之清理。
- (二十五) 有鑑於垂直防塵網結構較為脆弱，也需要經年累用的長期更換與維護，除成本資源耗費外，也會製造大量不可分解之塑膠垃圾。建議可善用在地雜木林帶可提供寶貴有效的生態服務，在緩衝區域留設一定厚度以上自然野放之森林地，來提供與增加比垂直防塵網更優良之防塵效果。
- (二十六) 建議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也應派員與會。
- (二十七) 請補充 114 年度 3 月辦理之土資場專責人員訓練班之土資場專責人員證書。
- (二十八) 本案固定汙染源及水污操作許可已逾有效期限，如已申請展期通過，請更新報告書內容。
- (二十九) 環境敏感區查詢結果之有效期間為 1 年，本案已逾有效期 (114 年 9 月 12 日)，建議重新申請查詢。
- (三十) 場區圍籬設施部分斜支撐已鏽蝕，再請整體巡視後汰換更新或補強。
- (三十一) 場區車輛出場位置，請增設拍攝車斗之監控影像。

#### 四、 決議：

- (一)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原則同意展期申請。
- (二)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營運計畫書，經業務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核發展期許可。

柒、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